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图书馆 2024 年度图书采购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00-JDGS-G2024-0007

甲方：（买方）盐城市图书馆

乙方：（卖方）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图书馆 2024 年度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图书折扣 72%（小写）

图书折扣 百分之柒拾贰（大写）

合同实洋约 100 万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实洋 30%的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全部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折扣率以图书实洋方式付清剩余货款，款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负担

1、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每批图书报订单后 30 天内，到书率达 90%以上。重点图书、多卷书到书率必须保证 95%以上（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



除外)。采购不到的图书应及时通知图书馆采编部工作人员。

2、交货地点：乙方必须将加工好的图书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图书馆的要求分类上架。

3、加工周期：图书在到馆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编目上架。

4、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六、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甲方如需分批采购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且折扣优惠不调整。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服务协议，或将本采购项目

转包、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8、乙方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作有作假事实，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9、严禁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甲方。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向甲方支付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预定书目提供图书，超过约定的到馆时限送货，甲方有权拒收送来的预订图书。

11、半年内如乙方超过订单总数 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或更改报订订单、搭配图书，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12、图书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3%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

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备案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4月18日

